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6 年 4 月 5 日至[14]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
 - (b)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
 - (c) 筹备《外空条约》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A/AC.105/L.297）；
 - (b) 会议室文件，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A/AC.105/C.2/2016/CRP.3）；
 - (c) 会议室文件，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空间治理”（A/AC.105/C.2/2016/CRP.4）；



(d) 会议室文件，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6/CRP.6）；

(e) 会议室文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卸任主席关于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作出答复的概览和最后总结（A/AC.105/C.2/2016/CRP.7）；

(f) 会议室文件，题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的外空会议+50 一项优先主题建议”（A/AC.105/C.2/2016/CRP.9）；

(g) 会议室文件，题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的外空会议+50 一项优先主题最新建议”（A/AC.105/C.2/2016/CRP.20），其中合并了 A/AC.105/C.2/2016/CRP.9 和以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的巴西建议；

(h)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代表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的发言；

(i) 关于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7）。

4. 工作组收到巴西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外空会议+50 的一项优先主题建议；还收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就这些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和一份修订非正式文件。

5. 4月[···]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报告。

一、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主题

6. 在开幕式会议上，工作组主席注意到外空会议+50 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整套六项优先主题达成了一致，这些优先主题载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全体工作组报告（A/AC.105/1109，附件一，第 8 段）。在该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还回顾，全体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可以作为一个适宜的论坛进一步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外空会议+50 的优先主题提供的材料。

7. 工作组主席进一步回顾，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优先主题与相关的法律角度观点结合起来是合宜的，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协调合作通过外空会议+50 筹备进程达成一项共同的产出成果。

8. 在开幕式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以她作为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工作组通报了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的进展。指导委员会是遵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设立的，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15 人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工作组主席以及外空厅主任组成。

9. 工作组还注意到，外空会议+50 指导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并已作为由外空厅主任代表指导委员会所作发言的一个附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10. 根据由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外空会议+50 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L.297），以及在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见 A/AC.105/C.2/2016/CRP.20）基础上，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概述如下的下述优先主题：

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的考虑角度

目标：促进普遍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评估这些条约状况及其与空间活动管辖原则、决议和准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关系。分析外层空间法律体制度在二十一世纪的效用，以期查明可能需要增加监管的领域。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评价：

(a) 编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调查问卷，其中包括对作为全球空间治理支柱的外层空间法律体制进行评估。调查问卷应在直至 2018 年之前的期间使用，以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外层空间法律体制现状、范围和可能存在的空白之处；

(b) 研究为确保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确保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外层空间准入权始终自由开放而可能准备实行的各项法律和体制举措，以便鉴于已对空间活动发生影响的重大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确保国际空间法在二十一世纪全球空间治理工作中是一个相关组成部分；

(c) 研究法律机制，促进建立一套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体制，以应对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方面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包括建立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和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交流。将特别考虑到国际社会目前关注的实际问题，例如在轨碰撞和干扰。特别是，应当评估是否需要加强登记和通知程序，以及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保持的登记和通知平台下对这些程序的体制上要求；

(d) 到 2018 年时，查明相应的标准，以便截至 2020 年底之前编拟一份将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文件，其中将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法律管辖体制状况的基本信息，包括通过国家监管框架和国际合作机制实行的相关文书的状况。这一文件应作为那些希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参照的一种可行的指导；以及

(e) 考虑采取适当手段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留下的成果和考查问题的观点，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肩负职责的主要多边机构，其任务是促进国际空间法的逐渐发展，包括程序上和体制上的改进和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更紧密的合作。

11.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优先主题将构成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优先主题共同合并清单的组成部分，该清单将提交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最后达成一致。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这些优先主题、工作计划建议和可实现的这些优先主题目标。

12. 工作组赞扬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筹备外空会议+50 而高效率编写准备文件，包括印发了一份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全球治理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16/CRP.4）。该文件载有各次外空会议的历史概览，并将会议形成的任务授权和方案与朝着外空会议+50 的前进目标联系在一起。工作组注意到，这份会议室文件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6 年即将举行的届会。随后将对该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文件的最后定稿将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的届会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二、关于联合国和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

13. 工作组主席回顾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这就是由工作组卸任主席与秘书处一起向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进行审议，其中将载有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一组问题（见 A/AC.105/1090，附件一，附录）作出答复的最新概览。

14. 工作组听取了卸任主席的一份概览报告，该报告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7，工作组注意到，最后的总结除之前提交的材料之外，还包括载于 A/AC.105/C.2/2016/CRP.6 的一项书面建议，以及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收到但尚未列入的材料（A/AC.105/C.2/2016/CRP.21 和 A/AC.105/C.2/2016/CRP.25）的概要。工作组还注意在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为口头发言提供的补充材料。

15. 工作组向卸任主席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就所担任主席期间收到的对一组问题的答复而编写的最新概览和最后总结，以及在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所表现出来的得力的指导和领导才能。

16.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整套问题构成了工作组讨论的宝贵基础，可加以进一步扩大，涉及上文第 10 段提出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的目标。在这方面，与外空会议+50 的筹备进程相关联，工作组主席提交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修订后的问题。

17. 工作组赞同主席就整套问题提出的修订建议，修订案文载于工作组本报告的附录，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问卷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供答复。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以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供。

18. 工作组还注意到，特别是鉴于外空会议+50 筹备活动和上文第 10 段提出的优先主题，如果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交更多的书面材料，继续开展的讨论将从中受益。

三、筹备《外空条约》2017 年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19. 工作组核可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下列纪念《外空条约》2017 年五十周年活动的提案：

(a)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专题讨论会，拟于 201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纪念《外空条约》五十周年；

(b) 高级别小组讨论，拟于 2017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日下午举行，以就《外空条约》提供法律、政策和科学技术角度的观点，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

(c) 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为期半天的联合小组讨论会，拟于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联合组办。已建议在一次配有同声传译的全体会议期间进行小组讨论，这是第一和第四工作组联合为纪念《外空条约》五十周年所作的贡献；

(d) 拟于 2017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世界空间周活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专门为《外空条约》五十周年组办；

(e) 经典条约小册子纪念版，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出版，其中载有 ST/SPACE/61/Rev.1 号文件中的所有文书。

20. 工作组注意到 2017 年国际宇航大会适宜纪念《外空条约》五十周年，并鼓励组办方与主办国一同确定与大会有关的适当活动。

21. 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将询问法律事务厅是否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可纳入 2017 年联合国年度条约活动。

22.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外空条约》五十周年宣言初稿，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宣言草稿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该宣言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外空条约》各种益处的认识，随后可作为大会 2017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附件。

23.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重新召集该工作组会议，并建议工作组继续优先审议外空会议+50 筹备工作。

附录

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管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有哪些角度的考虑观点？

2.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空白？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中的规定，其中是否存在有法律依据可以允许一个国家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个国家？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起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提出其他问题

6. 请提出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法律体制与全球空间管理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